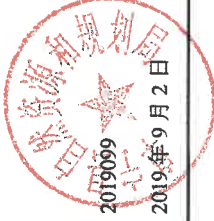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99

日期: 2019年9月2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铝合金门窗加工组建设项目		阜宁县开发区		建设项目的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		应及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规划设计要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工业		序号	内容
2	四址	衡山路南(见附图)		衡山路南(见附图)		5	道路
	用地面积	8167.67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8167.67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6	管线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1.0 ≤ R ≤ 2.0		7	市政公用设施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≥ 40% 且 ≤ 60%		8	公共设施
	绿地率	≤ 13%		≤ 13%		9	景观要求
4	建筑限高	24米		24米		10	其他要求
	出入口方位						
	机动车(面积按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按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5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主要申报材料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6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设计说明	
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
备注						其他	
		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

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
 2. 不得建造套住宅;
 3. 项目开工前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
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 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
 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
 7. 抗震设防按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